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74號

原告 陳煒仁
參加人 陳李寶桂
被告 耶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逸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事實主張及權利主張一貫性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欄位記載：「1. 拆屋還地；2.
02 請求損害賠償相當租金不當得利240萬元」；請求權基礎欄
03 位記載：「1. 租售自由憲法第22及143及23條、釋字第573
04 號；2.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判決；3. 民法第179
05 條」；案發地點欄位記載：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
06 00號1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」；事實欄位記載：「1. 原告原
07 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08 地）因被告公司負責人許逸琚違法侵占108年1月11日不流通
09 物違建2樓違章建築物；2. 同年11月13日設立被告公司；3.
10 因營業則侵占不當得利相當租賃所得民法第179條；4. 因營
11 業則無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之適用？-最高法院10
12 7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判決」等語（卷第9-11頁）。

13 (二)原告所提民國111年7月1日主旨補訴狀理由欄位記載：「1.
14 事實侵占違法無信賴保護釋字第525號90年5月4日違憲；2.
15 營業事實無須限制違反租售自由憲法第15條及22條、第144
16 及145條；3. 租地建物【如係供營業用之房屋，無土地法第1
17 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之適用】-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
18 20號判決；4. 應先探討請求不回應違憲469號解釋違憲傲慢
19 法院不予追究其責任反而刻意刁難法律依據為何目的程序又
20 為何請說明」等語（卷第93頁）。

21 (三)觀諸原告前揭主張及聲明，似係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人，
22 被告公司負責人許逸琚以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原告
23 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地位請求被告拆屋還地及給付相當租金
24 不當得利。惟查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為許逸琚，有系爭房屋
25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（卷第86頁）為憑，倘認原告主張前揭
26 情事屬實，因被告（社團法人）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顯
27 無以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依
28 原告主張之事實無從導出其權利主張，欠缺主張之一貫性，
2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30 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吳華瑋